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綜合教育大樓 5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程序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次會議係討論本校陳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建議由會議開始至提案二校長續任實質討論前，由林副校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校長續任實質討論則依「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4 條規定，推選 1 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是否可行，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辦理本校陳惠邦校長續任投票作業，有關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相關事項，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4 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本校校長續任作業程序如下：一、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二、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即為通過；……。
- 三、校長續任作業行使同意權，擬參考往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推選校長續任作業之主席 1 人：由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中推選，經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最多數票者擔任主席。
 - (二)校長續任作業主席主持會議：
 1. 確認簽到出席人數 00 人(須超過應出席 92 人之 2/3，至少 62 人)。
 2. 校長簡報及溝通：請與會代表同意由現任陳校長簡報 00 分鐘，並與會議代表溝通 00 分鐘後離席。
 3. 推選監票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3 位，負責監督續任同意權作業及開票時遇有疑義票之認定，並擔任開票作業之唱票、計票、監票人員。
 4. 決定投票時間：與會代表討論決定校長續任案投票時間 00 分鐘(由主席宣布開始

投票後計算之)，逾時不得投票。

5. 主席說明投票流程及注意事項。

- (1) 與會代表親自領票、圈票、投入票箱。
- (2) 選票圈選欄位以「V」或「○」表示均可(如樣張)。
- (3) 校長續任案投票時間計 00 分鐘，逾時不得投票。
- (4) 發票由人事室及秘書室各 2 位行政同仁擔任。
- (5) 投票箱監看由列席 1 位同仁擔任。

6. 主席宣布開始投票。

7.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

8. 主席宣布開票作業開始。

- (1) 唱票、計票及監票各 1 人，票數全數開完。
- (2) 同意權投票結果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

9. 主席宣布開票結果：陳校長續任案，出席人數 00 人(應出席 92 人)，同意 00 票、不同意 00 票、廢票 00 票及是否通過續任。

擬辦：如經討論通過，即據以辦理續任同意權投票作業。

決議：

- 一、推選主席：經出席委員推選，舉手表決，由獲最多數票之林紀慧教授擔任主席。(顏國樑教授 16 票、林紀慧教授 36 票、洪文良教授 7 票)
- 二、校長續任作業行使同意權辦理程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辦理本校陳惠邦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等規定辦理。
-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本校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第 2 項)本校校長之產生、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新任……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任之參考。評鑑結果產生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即為通過，並報請教育部續聘；……」。
- 五、陳校長本屆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其「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前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30006295 號函報教育部辦理，嗣經該部同年 8 月 28 日函復以，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並請就相關辦理情形填載所附之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後，函送教育部。

擬辦：請同意依提案一討論通過之程序辦理，投票結束後並請主席宣布開票結果。

會議過程：

- 一、 確認本案討論開始時之簽到出席人數：75 人。(超過應出席 92 人之 2/3，至少 62 人)
- 二、 校長簡報及溝通：經與會代表同意陳校長至會場簡報 30 分鐘及與會議代表溝通 20 分鐘後離席。
- 三、 推選監票委員：陳校長離席後，由與會代表推選顏國樑教授、李文政教授、張俊一副教授擔任。
- 四、 決定投票時間：與會代表舉手表決，校長續任案投票時間 20 分鐘(由主席宣布開始投票後計算之)，逾時不得投票。(投票時間 20 分鐘 47 票、10 分鐘 0 票、15 分鐘 16 票)
- 五、 主席說明投票流程及注意事項，並經與會代表同意，投票結束前進入會場簽到出席者，均可投票。
- 六、 主席宣布開始投票，20 分鐘後投票結束，進行開票作業。
- 七、 主席宣布開票結果：陳校長續任案，投票結束前進入會場簽到出席人數 78 人(應出席 92 人)，領票人數 77 人，同意 52 票、不同意 22 票、廢票 3 票，已獲得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案通過。

柒、散會：16 時 10 分